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辦法

101 年 11 月 7 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3 日大葉大學 101 學年第 4 次教師評審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具備優良的品德操守與教學態度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折減年限由各系、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，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，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，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，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折減年限由各系教評會評定，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，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五年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折減年限由各系、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，但每個獎項之折減年數最多以一年為限，且酌減之年數不得超過三年。
- 第八條 前述第四條至第七條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及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由各系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，其評定標準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曾獲國際級專業相關獎項：
 - 1. 二十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20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0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5 點、佳作 3 點。
 - 2. 十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14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7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4 點、佳

作 2 點。

3. 三國以上，金牌或第一名 10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5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3 點、佳作 1.5 點。

二、曾獲國家級專業相關獎項，金牌或第一名 8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4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2 點、佳作 1 點。

三、曾獲直轄市專業相關獎項，金牌或第一名 3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.5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1 點、佳作 0.5 點。

四、曾獲縣市專業相關獎項，金牌或第一名 2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 1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 0.5 點、佳作 0.5 點。。

五、持有專業技術國家甲級每張 30 點，乙級每張 20 點，本項至多 50 點。

六、擔任相關團體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為 1 點，本項至多 10 點。

七、學術研究專著，每篇 5 至 15 點。

八、學術研究成果於重要學術期刊刊載，每篇 2 至 5 點。

九、超過基本年資，每增加一年為 1 點，具學士學位 5 點、具碩士學位為 10 點、具博士學位 15 點，任教年資每學期 1 點，至多 10 點。

十、除前述各款之評定標準以外，若有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亦由各系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其點數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後，由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或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須依第八條之規定，計算點數，其聘任職務等級之資格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點數合計須於 8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二、點數合計須於 6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三、點數合計須於 4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四、點數合計須於 30 點以上，方具聘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前項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於系或學位學程評審通過後由院長延聘校(院、所、系)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再送院級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各等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比照同級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